

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108.10.08

科技部每年一次函請學校教師依該年12月31日(遇例假日順延)期限前提出申請

- 1、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名優先順序，該部依申請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 2、本校新聘教師符合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且從未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博士畢業起三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並以申請一件為限。
- 3、依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方式：

科技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書…等各類表格，請申請人務必由科技部網站首頁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申辦。

本校具備申請資格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條件摘要敘述如下：

1.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 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3.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4.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其他未列舉部份請參考要點第三點規定)

1、多年期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屬連續性計畫者，應以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出申請，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

- (1) 經科技部一次核定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於期中各年計畫至5月，逕向該會線上繳交期中報告，一年經費核銷執行須達70%以上。
- (2) 未經科技部一次核定執行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後續各年度計畫須依規定每年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重點。

- 2、專題研究計畫中，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實驗或動物實驗者，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委員會核准文件。人文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六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其他未列舉部份請參考要點十一點規定)

P S：有關科技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事宜請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